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53号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中介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37,299,793.8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对截至2020年7月7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1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137,299,793.87元已全部用于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及其他运营资金安排；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 (二) 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333号），公司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转让条件。

2020年3月19日，公司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98,04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同业拆借款。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 1、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2020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2）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订的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时间	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时间	到账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住房城市 建设支行	44250100005800002533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13日	1,743,584,905.66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时间	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时间	到账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前海分行	443066137012005290119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8日	1,4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皇岗支行	755901683210935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13日	1,000,000,000.00	
合 计				4,143,584,905.66 (注1)	

注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原因系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包含当时尚未划转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

(2) 向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证券公 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 圳住房城市建设 支行	44250100005800002042	2020年3月20日	798,040,000.00	
合 计				798,040,000.00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493,533.98			
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493,533.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493,533.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	否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扩大信用业务规模	否	154,358.49	154,358.49	154,358.49	154,358.4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否	9,371.49	9,371.49	9,371.49	9,371.4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非公开发行 2020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第一期):											
偿还同业拆借款	否	79,804.00	79,804.00	79,804.00	79,804.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3,533.98	493,533.98	493,533.98	493,533.98	--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合计	--	493,533.98	493,533.98	493,533.98	493,533.98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2：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均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本企业基本信息。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财务报告、基本财务决算报表;代理记账;会计、审计技术咨询、管理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业务;法律事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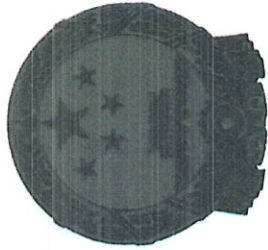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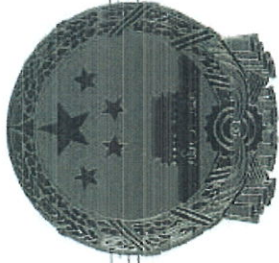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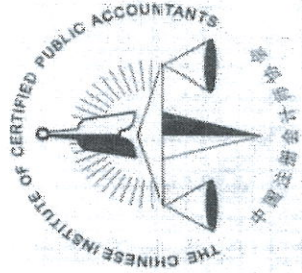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Full Name: 倪一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07-28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307284028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一琳(31000006224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02 23  
年 月 日  
/y /m /d



姓 Full Name: 朱 伟  
 性 Sex: 男  
 址 Address: 上海市静安区...  
 工 Work Unit: ...  
 身 Identity Card No: ...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康成(31000006077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